**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**

附表一

（考核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4月30日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到職日期 |  |
| 工作項目 |  |
| 項目 | 考核內容 | 考核紀錄等級 |
| A | B | C |
| 工作績效與態度(50%) |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及數量多寡。 |  |  |  |
|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 |  |  |  |
| 能否以熱心及同理心，為洽公民眾或同仁處理公務。 |  |  |  |
| 能否不待督促，自動自發積極辦理及解決問題。 |  |  |  |
| 能否任勞任怨，勇於負責。 |  |  |  |
| 能否與其他有關人員密切配合，具團隊精神及高度認同感。 |  |  |  |
|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虛心研究，力求改進。 |  |  |  |
| 品德操守(25%) | 是否敦厚謙和，謹慎懇摯。 |  |  |  |
| 能否廉潔自持，無收受不當利益或兼職經主管規勸仍未改善之情事。 |  |  |  |
| 能否虛心接受長官指導及指揮調度處理公務。 |  |  |  |
| 差勤(25%) | 能否認真勤慎，熱誠任事，不遲到早退。 |  |  |  |
| 能否於長官已核准(指派)加班處理公務時，不推諉搪塞。 |  |  |  |
| 能否在辦公時間內，不藉機離開辦公處所處理私務之情事。 |  |  |  |
| 獎懲(次數) | 嘉獎 |  | 申誡 |  | 記功 |  | 記過 |  | 記大功 |  | 記大過 |  |
|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|
|  |
| 面談紀錄 |
|  |
| 總評 | 評語 |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 | 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 |
|  （請簽章） |  （請簽章） |
| 考評 |  分 |  分 |

附記：

1. 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人員考核要點」規定訂定。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。
2. 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為3級，分述如下：

Ａ：表現明顯超出職責的要求水準

Ｂ：表現尚能達到要求水準

Ｃ：表現未符合基本要求

1. 受考人如有工作、品德、差勤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，足資記錄者，應填列於「個人重大優劣事蹟欄」，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。
2. 各級考評主管每年4月、8月應按考評內容評定各考核項目之等級，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C者，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，就其工作計畫、目標、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，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「面談紀錄」欄，以提升其工作績效，並作為年終考核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。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，則「面談紀錄」欄得不予填列。
3. 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到職日期及工作項目欄，由受考人填列。平時考核紀錄等級，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重大優劣事蹟，面談紀錄，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則由主管人員填列；「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」欄由受考人之直屬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，「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」欄則由局、處、會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。